

用心用情守护公平正义

——记郾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负责人于沛东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刘航

“您再帮帮忙，我需要充足的时间与被告沟通，争取做通他的思想工作，解开他心里的疙瘩……”近日，记者在郾城区人民法院见到于沛东时，他正拿着手机与一名狱警通话。这通电话与一起特殊的离婚财产纠纷案有关。

在于沛东心中，办案的核心是化解矛盾、减少纠纷，决不能因为处理方式不当而引发新的冲突。

于沛东，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15年进入郾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民事审判庭负责人。9年多来，从刑事少年审判庭到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再到民事审判庭，他参与审理多起大案、要案，历经2000余起案件磨砺，成长为郾城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的榜样、独当一面的骨干法官。

锦旗背后的故事

在执行局工作时，于沛东接手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案件。申请人蔡某跟随被执行人杜某从事劳务工作。工程结束后，杜某尚欠蔡某劳务款7万余元。蔡某多次索要无果后起诉了杜某。法院判决杜某还款，但杜某拒不支付。蔡某无奈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杜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人也不到法院申报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于沛东通过调查发现杜某住在市区某小区，遂安排法警趁清晨突击执行，将还在睡梦中的杜某拘传到案。杜某在大量事实和司法拘留的威慑下，将全部案件款交至法院。

蔡某领款时，给于沛东送了一面锦旗表示感谢，却错把“于”写成了“余”。于沛东笑着说，法官办案不是为留名，是要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4年年底，于沛东接手了几起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从几千元到2万元不等。于沛东深知这些欠款是农民工的血汗钱，关乎他们的家庭生计。考虑到春节临近，农民工急切需要钱回家过年，于沛东快审快结，仅用二十多天就完成判决并督促被告履行义务，让农民工

开栏的话：

法徽闪耀处，皆是民心所系。沙澧大地活跃着这样一群守护者——他们肩扛天平、脚踏热土，审理了一起又一起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案件；法庭虽简，却诠释着最生动的法治精神。今日起，本报开设《沙澧法官》栏目，聚焦基层法官群体，展现他们化解矛盾的智慧，讴歌他们坚守公平正义的初心。



于沛东为当事人庭后答疑。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顺利拿到了工资。

于沛东说：“郾城区房地产楼盘多，涉及的农民工案件多。一个农民工背后就是一个家庭。这些工资可能是老人的看病钱、小孩子的学费，不及时妥善处理，就会辜负群众对法律、对法院的信任。”

万元医药费里的较真

于沛东对待案件的较真态度，让每一名与他打过交道的当事人都印象深刻。

在一起超市老人摔伤索赔案中，老人实际住院花费一万零几元。超市在先期赔付时，赔付老人医药费一万元。随后，超市按老人实际住院花费起诉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于沛东在审查材料时发现超市主张的赔付金额与支付给老人的金额不一致，零头被抹

掉了。

虽然零头对判决影响不大，但他考虑到老人既没智能手机也不熟悉电子支付，若不核实，证据链就可能不完整。于沛东坚持严谨原则，找到摔伤老人核实，确认了实际赔付金额。最终，于沛东查清了案件事实，判决既维护了伤者权益，也保障了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

于沛东说：“涉案的金额虽少，但证据链必须完整。民事案件多且琐碎，细节决定司法公信力，必须审慎对待。”

言出必行，行必有果。2024年10月调到民事审判庭后，于沛东在半年时间内审结民事案件300多起，服判息诉率在全院领先。

600多万元纠纷的调解智慧

不久前，于沛东接手一起标的额600多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该案涉及外地企业和我市公司，双方争议较大，证据繁杂。诉讼中，因财产保全等争议，原告外地公司还向相关部门

实名投诉，使案件审理压力一度剧增。

面对如此局面，于沛东没有退缩，而是选择积极调解。考虑到这类案件对营商环境的影响，他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从企业经营、行业惯例、法律风险等角度分析利弊，详细解释河南法院系统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措施与外地的差异，争取外地企业理解。最终，双方达成了400多万元的调解协议。

这一调解结果，不仅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纠纷，还对我市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保护作用。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外地企业撤回投诉。外地企业代理人王律师表示：“真心感谢于法官。他在庭前、庭中、庭后做了大量工作，保障了双方的权益，使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在法理和情理之间寻找平衡点

如果用一个标签精准形容于沛东，“专业”是最恰当的。多年来，他始终用心对待每一个当事人，努力让他们更加相信法律

的权威、人民法院的公正。

对没聘请专业代理人的当事人，于沛东会主动开展诉讼辅导。他深知，有些当事人即便案件事实清晰，可能由于缺乏专业知识，难以准确表达诉求。这既会给法官判决带来阻碍，也会造成庭审时间的浪费。通过引导当事人举证、答辩，他可以更全面地查明案件事实。在他看来，民事法官的重要职责之一，便是在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还原案件真相。

“专业能力强，沟通能力强，讨论案件时总能给出合理且有建设性的建议，无论是办案数量还是办案质量，他在院里都名列前茅，是个有担当的好法官、好同事。”提及于沛东，同事徐文倩赞不绝口。

作为民事审判庭负责人，于沛东带领5个团队共17人，通过以身作则的管理模式，建立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办案体系。于沛东常说：“法律是一门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的学科，办案经验需要一代代法官不断传承和积累。老带新，我也是这样被带出来的。”工作中，他毫不吝啬地将经验分享给年轻法官。如今，民事审判庭已形成老中青三代法官定期研讨案件的良好传统。

记者看到，于沛东的办公桌上堆满了厚厚的卷宗。他告诉记者，每成功处理一起案件，他都会从中感受到充实和满足。“写判决书如同解数学难题，经过长时间苦思冥想，最终找到最佳答案，是最令人畅快的。”他说，法官这个职业要耐得住清贫、寂寞和经受过巨大的工作压力。

尽管工作压力大、经常熬夜加班，身边一些同事因不堪重负选择调岗或辞职，但于沛东和许多志同道合的同事依然坚守在岗位上，用行动诠释法官职责，在法理与情理间寻找平衡。“累并快乐着”是他常挂在嘴边的话。

郾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鲁芳芳评价他：“工作有思路、有办法、有担当，共情能力很强，总能在法理与情理间精准找到平衡点，让当事人赢得清楚、输得心服。”

于沛东说：“法官的成就感不在于办了多少大案、要案，而在于老百姓能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用心办案，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于沛东用持之以恒的坚守与默默付出，在基层司法的广阔舞台上，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着力量。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也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手机被其他车牌“绑定” 违停提醒短信不断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近日，《法眼观沙澧》栏目收到市民王先生留言，其手机近期频繁收到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发送的车辆违停提醒短信，称其名下一豫L牌照的车辆在召陵区某路段违法停放，要求其尽快处理，如不及时处理将面临法院强制执行及影响个人征信。王先生表示，该车牌号并不在其名下，怀疑遭遇诈骗。

王先生称，他起初以为是诈骗短信，后通过拨打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电话反映了此事。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核实后，告诉王先生此情况是车辆信息登记错误所致，并表示不再向他发送此类短信。

然而，王先生近日再次收到此类车辆违停短信。这给他造成了困扰。“明明不是我的车，我却一直收到处罚通知。执法部门承诺纠错却未落实，太不负责任了！”王先生无奈地表示。王先生希望借助媒体力量，督促执法部门尽快核查系统信息，纠正错误登记，并停止无效通知，避免给市民造成困扰。



5月15日，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抽调50名警力，赴周口市参加2025年河南公安特巡警东部协作区应急处置拉动演练。图为我市特警模拟处置“歹徒持刀袭击群众”突发案件的场景。 殷广华 摄

本版组稿：孙建磊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2025年第七期)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公布2025年第七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大家积极转发，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诚信社会建设。（截至5月19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



姓名：韩常霞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4111021979****0046
住址：漯河市临颍县固厢乡小河杨村
执行依据：（2022）豫1122执2937号
执行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标的额：292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16603950667



姓名：孟博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4111221989****0014
住址：漯河市舞阳县舞集镇人民西路
执行依据：（2024）豫1121民初1449号
案件标的额：400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563



姓名：崔丽莎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4111221982****1524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顺街
执行依据：（2017）豫1102民初1659号
案件标的额：941713.92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6687060



姓名：赵向阳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4111231970****6018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久寨徐村
执行依据：（2022）豫1104执1586号
案件标的额：1850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952



姓名：梁彦峰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4111221989****8370
住址：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梁阁村
执行依据：（2023）豫1122民初4057号
执行案由：劳动争议
案件标的额：6275.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17639519155



姓名：王晓乐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4111221978****5579
住址：漯河市舞阳县九集镇王岗村
执行依据：（2024）豫1121民初1426号
案件标的额：316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563



姓名：周朋飞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4111221985****0135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梨园周村
执行依据：（2017）豫1102民初861号
案件标的额：508335.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6687060



姓名：朱华龙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4111231995****6535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李村
执行依据：（2025）豫1104执242号
案件标的额：27455.71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952

声明

1.法院对提供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的举报人予以保密。2.本期所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为发布之前尚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3.对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如有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可向该院书面申请更正。4.任何公民、组织不得将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该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来源：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